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要求，公司对致同所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底，致同所从业人员近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 270,337.3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220,459.5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50,183.34 万元。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人民币 35,481.21 万元；2023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3 家，审计收费人民币 3,529.17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7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人民币 815.0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三）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林新田，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道景，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轶男，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二）诚信记录

参加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致同所及本公司相关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致同所 202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合计费用为人民币 170 万元。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四、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2024 年度致同所针对公司年度报告、内控审计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专项报告。

五、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致同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35030410024832